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QA手冊 (A09000000E_115280088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QA手冊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已將手冊電子檔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以下簡稱性平網），請周知學校相關人員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依113年3月8日修正生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、相關子法及相關函示規定，委託修正綜整本部性平網（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項下之QA資料資源及表單，各單項流程項下更新之QA資料及表單已於114年2月3日分別掛載於性平網。

線

二、本部將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項下整體資源彙編為旨揭QA手冊，本手冊電子檔上傳掛載於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/綜合性參考資料下，請學校廣為宣導及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3 12:56:59

裝

訂

線